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国际私法 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

丛书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史焕章	邢同舟
本书主编	李双元	
撰稿人	李双元	熊之才
	欧福永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李双元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5620-1471-X

I. 国… II. 李… III. 国际私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解题—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7353 号

项目负责 杜 娟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7.25 印张 32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471-X/D·1430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李双元 武汉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论著有《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国际私法学》、《中国与当代国际社会法律趋同化问题》、《21世纪国际社会法律发展基本走势展望》等。

欧福永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研究生，主要论著有《WTO〈SCM协议〉下补贴问题法律对策研究》、《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对与运用》、《瑞士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兼论中国“入世”后的应对措施》等。

熊之才 国际法硕士，主要论著有《国际私法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我国反补贴问题的法律对策探讨》、《希腊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述》等。

总 序

不拘一格 自学法律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问世以来，颇受考生欢迎，经多次再版，仍供不应求，其间修订两次，现又修订重版。

自学法律，以书为师，难度之大，不言而喻。法学专业委员会和参与此项工作的老师们设身处地，想考生之所想，助考生之所需，呕心沥血精心编写《教材》之后，又创《题解》这一教学形式，并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编写《题解》旨在通过对《教材》复习要点、难点的解答与思考，使考生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与法律知识，以题解这一活泼形式调动考生钻研法律、攻读教材的积极性，以增强学习效果；考生还可以借助题解检验自己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应考能力。

《题解》是与《教材》配套的法学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这套丛书的功用与效果已在广大考生的使用中得到了证明。法律修改、教材更新，考试题型变化，《题解》也必须随之不断修订。本次修订后的《题解》以新的考试大纲和教材为基础，并在原有体例不变的前提下每章加入了“复习要点”以助考生形成复习思路，掌握复习要领。愿重修之《复习要点题解》能再度成为考生们研读教材、学习法律之良师益友，愿考生们藉此提高学习效果，顺利通过考试。

金瑞林

2002年3月于北京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第三次修订说明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的配套辅导读物。本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们的一致欢迎。1994年及1997年，根据当时的情况曾两次修订再版，并获得了考生们的一致好评。为贯彻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重新修订实施的新大纲精神，适应教材的修改情况及自考题型的变化，结合我国法学教育的最新动向，我社决定第三次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再版发行。此外，在原已出版12本基础段科目《题解》的基础上，我们还将继续组织编写法学专业本科段各科《题解》陆续出版。整套新版《题解》将继续保持原有的权威性，并在书中相应位置增加“复习要点”等内容，在突出复习的重点、难点，准确答疑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力求对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的重点难点，解决各科疑难问题，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本次修订后的《题解》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秘书长饶戈平教授担任总主编，由自学考试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及作者担任《题解》的主编。

愿重新修订的《题解》能对广大考生自学法律、顺利地通过考试有更大帮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学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私法自学自学考试导读

一、教材内容结构.....	(1)
二、准备自学考试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提要、复习思考题及参考答案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6)
一、复习要点.....	(6)
二、复习思考题	(12)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16)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21)
一、复习要点	(21)
二、复习思考题	(26)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30)
第三章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34)
一、复习要点	(34)
二、复习思考题	(37)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40)
第四章 冲突规范与法律选择	(43)
一、复习要点	(43)
二、复习思考题	(53)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58)

第五章 外国法的适用和排除	(62)
一、复习要点	(62)
二、复习思考题	(68)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72)
第六章 自然人	(77)
一、复习要点	(77)
二、复习思考题	(82)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84)
第七章 法人	(88)
一、复习要点	(88)
二、复习思考题	(92)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94)
第八章 法律行为和代理	(98)
一、复习要点	(98)
二、复习思考题	(101)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103)
第九章 物权	(107)
一、复习要点	(107)
二、复习思考题	(111)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114)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17)
一、复习要点	(117)
二、复习思考题	(124)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128)
第十一章 合同	(133)
一、复习要点	(133)
二、复习思考题	(139)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144)
第十二章 国际经贸关系中的几种主要合同	(148)
一、复习要点	(148)
二、复习思考题	(159)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168)
第十三章 法定之债	(175)
一、复习要点	(175)

二、复习思考题	(181)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184)
第十四章 婚姻家庭	(188)
一、复习要点	(188)
二、复习思考题	(197)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201)
第十五章 遗嘱与继承	(205)
一、复习要点	(205)
二、复习思考题	(210)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214)
第十六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	(218)
一、复习要点	(218)
二、复习思考题	(228)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233)
第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238)
一、复习要点	(238)
二、复习思考题	(245)
三、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249)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	(253)
------------	-------

第一部分 国际私法自学考试导读

一、教材内容结构

国际私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段的一门必考课程，它又是一门比较难学的课程。之所以难学，是因为国际私法，尤其是其冲突法部分，具有一整套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独特的法律制度、法律概念和法律术语，而且因中国加入 WTO 后，在全国司法考试中这一课程所占的分量也会相应增加。为了帮助广大学员能够从整体上了解和掌握国际私法这门课程的内容，我们结合自学考试的要求和特点，对国际私法学科的特点、理论体系、结构及自学本课程的目的、要求和方法等一些问题的简要介绍和说明。

国际私法是以涉外民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国际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贯彻整个国际私法的一个核心问题是法律冲突问题。法律冲突是国际私法的一个专门术语，是学习国际私法必须首先掌握的一个最基本的概念。几乎国际私法所有的法律制度都是围绕法律冲突，或者说为了解决法律冲突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国际私法的最大特点是它在解决法律冲突的过程中，采用了一种特殊类型的法律规范——冲突规范。这种法律规范是一种独立于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之外的极具独特性的法律规范。但以冲突规范构建起来的冲突法又是国际私法的本体部分，教材的大部分章节讨论的重点便是相关领域的冲突法制度。因此学员们务必要多花功夫对冲突规范本身及其所涉及的一些理论和制度彻底弄懂。这是能否学好国际私法的一个关键。

为了帮助学员更好地理解一些较复杂的问题，本书除按章根据教材进行辅导外，另外选编了 20 个案例，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本教材共 17 章，其中第一、二章为总论部分，第三章为外国人的法律地位，第四、五章为有关冲突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第六、七章为国际私法的主体的，第八章主要讨论了法律行为和代理方面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则分别阐述了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婚姻家庭、遗嘱与继承等领域的法律适用问题，第十六、十七章分别讨论了国际民事诉讼、国际商事仲裁的有关内容。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它主要从整体上对国际私法的本质及其基本理论作了阐述,包括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私法的范围以及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国际私法的名称和定义、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与渊源,学好本章至关重要。因为如前所述,国际私法之所以比较难学,乃是由于它具有有一些特殊的法律概念和术语,如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冲突、法律选择、冲突规范、区际法律冲突等等。这些概念和术语常常会作为名词解释来命题。此外,本章中的许多理论性较强的内容,如国际私法的范围、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及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及国际私法的渊源种类也往往是简答题和论述题的命题对象。尤为重要的是,学好本章对以后各章的学习会有很大的帮助。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包括国际私法的立法史和学说史两方面内容。对国际私法的立法史,教材着重阐述了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的历史和当代发展趋势;对国际私法的学说史,则详细介绍了法则区别说、国际礼让说、法律关系本座说、既得权说、本地法说等几种影响较大的适用外国法的理论。在学习本章时,应对每一种理论的产生时代、代表人物及他们的主要观点加以掌握。这方面的内容往往是名词解释的常见题。另外,有关中国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源和国际法源的历史发展与现状,也是简答题和论述题的命题对象。

第三章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包括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概念及几种主要的外国人待遇制度。关于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虽然属于实体法范畴,但由于它是涉外民事关系发生法律冲突的前提,故应属国际私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本章的重点内容为国民待遇制度、最惠国待遇制度及外国人在我国民事法律地位的变迁与在我国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的种类。尤其是前两者,常常会以名词解释题的形式出现。

第四章 冲突规范与法律选择、第五章 外国法的适用和排除。这两章可以说是国际私法理论的精髓所在,它们都是有关冲突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这两章的每一节内容几乎都是重点,而且大部分内容基本上是国际私法所特有的。第四章主要对冲突规范及跟冲突规范密切相关的法律选择方法、识别、先决问题、区际冲突和时际冲突的解决等问题作了阐述,第五章则重点讨论了反致、公共秩序保留及法律规避等几项基本制度。在学习这两章时要特别耐心、仔细,因为其中的许多问题,如反致、识别、先决问题等,是大家第一次接触,而且理论性很强,也有一定的复杂性。这两章是考试的重点,几乎可以涵盖所有的题型。

第六章 自然人、第七章 法人。这两章主要讨论了国际私法的主体问题,其中自然人、法人的国籍、住所的冲突及其解决为重点内容。

第八章 法律行为和代理。包括法律行为形式要件(注意: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代理中的几种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制度及《代理法律适

用公约》中的有关规定。本章有可能出简答题。

第九章 物权。它主要涉及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内容是本章的重点。此外，对国有化、破产及信托所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也应有所了解。

第十章 知识产权。本章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法律适用理论与制度予以归纳，并用较多的篇幅介绍了许多国际知识产权公约。有些条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公约》、《罗马公约》等，则应作重点掌握。

第十一章 合同。本章为重点章，包括的内容相当多，有些问题，如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几乎是必考内容。合同自体法和特征履行理论也常常是名词解释及简答题的命题对象。在学习本章时，必须掌握我国《民法通则》第145条及《合同法》第126条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几种主要合同。本章中有几种主要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运输、运输保险、贸易支付、工程承包、技术转让、劳务合作及私人投资、贷款及消费合同。教材对每一种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予以讨论。本章是教材的重点章，涉及内容相当多，其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FR、FOB、CIF等几种价格术语（有关的定义及责任划分见辅导书第十二章“内容提要”之五）、信用证、国际许可证协议等有关内容也是考试的重点命题对象。

第十三章 法定之债。包括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问题。本章的重点内容为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理论与实践、侵权自体法学说的产生及其内容以及我国《民法通则》第146条的规定。这些都是考试的重点。此外，本章对于一些特殊侵权行为则主要讨论了几个国际公约，其中有些是实体法公约，有些是冲突法公约。

第十四章 婚姻家庭。涉及结婚、离婚、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监护、收养、扶养等几个方面。由于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直到目前，在该领域几乎没有统一实体法条约，因此，本章的内容基本上是讨论法律适用问题的，主要对不同国家的立法及学者的理论进行了归纳。在学习本章时，应结合我国《民法通则》及有关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来加深理解。

第十五章 遗嘱与继承。学员在学习本章时应着重掌握以下几方面的内容：遗嘱、法定继承及无人继承财产归属的法律适用及《死者遗产继承准据法公约》中的主要规定。

第十六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包括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渊源、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国际民事管辖权、国家财产豁免和外交豁免、国际司法协助、期

间、诉讼时效和诉讼保全、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本章和下一章为国际私法中的程序法部分。本章为重点章。在学习本章时，应紧密结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的规定。本章可以涵盖所有的题型，而且往往会涉及案例分析题。

第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本章重点内容主要包括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仲裁条款自治理论、仲裁协议及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于1994年颁布了《仲裁法》，海事仲裁规则在1995年作了修改，经济贸易仲裁规则分别于1995年、1998年及2000年三次修订。

二、准备自学考试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自学考试命题的最大特点在于它题量大、覆盖面广。题型主要包含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及案例分析题。既有客观试题，又有主观试题，这些题目几乎覆盖到了教材的绝大部分章节。每张试卷由简单的识记题到较难的综合应用题等不同层次的试题所组成，用以考核应试者对本学科的掌握程度。正因为自学考试具有这样的特点，这就要求学员在学习时务必做到以下几点：

1. 应从宏观上、整体上把握国际私法，了解国际私法大纲和教材的体系、结构。国际私法基本上是由总论、冲突法、实体法、程序法四大部分的内容构成，而总论的内容对于学员能否从整体上掌握国际私法尤为重要。因此，尽管国际私法总论部分理论性太强，而且在许多问题上并不存在统一的观点，但仍应多花费些精力把它吃透弄懂，否则，在学习后面章节的具体制度时，往往只会达到一知半解的程度。

2. 应着重掌握有关冲突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教材的重心是放在冲突法篇，冲突法既是国际私法中的重点，也是其难点。如果我们学好了有关冲突法的一些基础性内容，那么有关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及继承遗嘱等篇章学起来也就容易多了。

3. 应仔细阅读教材，逐章、逐节、逐点学习教材，从章、节到点，了解和掌握每章的内容结构，同时注意不同章节之间的逻辑联系。只有这样，方能全面系统掌握国际私法教材中的具体内容。

4. 应适当区分重点和非重点内容。《国际私法》教材涉及的内容相当多，具体的制度数不胜数。很显然这些内容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而且即便对于不同的重点问题，要求学员掌握的方式也不一样，有些要求领会，有些要求识记，还有一些则要求能够运用。因此学员在学习教材时，尽管应强调全面阅读，但对不同的章节、不同的内容应该区别对待。当然，必须指出的是，强调区分重点内容和非重点内容，并不是说可以忽视非重点内容，而不过是要求学员在全面阅读教材

的基础上对重点章节内容予以更多的注意而已。

至于国际私法的学习方法问题，毫无疑问，学习社会科学的一些基本的方法，如理论联系实际等，也是适用于国际私法的学习的。在这里着重谈一谈比较的方法在学习国际私法中的重要意义。

在国际私法中，比较的方法具有突出重要的意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甚至称之为“国际私法之母”。这主要是因为，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践，常常需要把各有关国家的实体民、商法拿来比较，从而找出他们之间的差异和发生法律冲突之所在；同时，由于各国冲突法本身也往往互不相同，因而还需要比较研究有关各国的冲突法，从而判定是否需要采用某项一致的冲突原则以寻求判决结果的统一。学员在学习国际私法时，应注重比较一些主要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及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通过对比来加深对国际私法内容的了解和掌握，同时通过对比来加强记忆。这样可以做到把表面上看来联系不大的有关法律制度串成一个整体，提高综合运用的能力。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提要、复习 思考题及参考答案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一、复习要点

(一)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国际私法是以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简称“涉外民事关系”，亦可称“国际私法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般地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既构成涉外民事关系。

1. 作为民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各方均为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或无国籍人。
2. 作为民事关系的客体或标的是位于外国的物或财产，或需要在国外履行的某项义务。
3. 作为民事关系的内容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据以产生的法律事实（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外国。

它包括涉外物权关系、涉外债权关系、涉外知识产权关系、涉外婚姻家庭关系和涉外遗产继承关系等。

(二) 法律冲突及其产生的原因

法律冲突在国际私法上是指涉及两个甚至两个以上国家的民事关系因他们的民事法律规定各不相同，却都要求对该民事关系进行管辖或适用，从而造成的在法律适用上的冲突或抵触。

一般认为，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之所以会产生法律适用上的冲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出现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二是所涉各国民法上的规定不同；三是司法权的独立；四是国家为了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赋予外国人在内国平等的民事权利地位，并在一定的范围内承认所涉外国法的域外效力。

（三）承认并适用外国民事法律的必要性

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往往需要承认外国法的域外效力并适用外国法，主要是由于国际经济交往在现今所有各国的经济生活中，都已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为了发展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他们彼此之间都迫切希望依自己的法律设定的某些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能够得到对方承认与保护。国际私法关系是一种含有外国因素的社会关系，其成立往往在一个国家，而争议的发生或诉讼的提起又在另一个国家，并且当事人常常不能预料他们在甲国成立的法律关系，竟会在一个原来与该关系毫无所涉的乙国法院争讼，因而从公正合理的观点来看问题，要求一概只适用法院国的内国法，并非当事人所期望。如果这样，便会引起当事人去挑选法院，寻找一个其法律有利于自己的国家的法院去起诉，这就会引起国际私法关系中法律秩序的混乱，就会有损于国际民事法律秩序的安全。因此，在处理国际私法关系时，承认外国法的域外效力，并在一定条件下去适用外国法，应该是必要和合理的。

（四）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的实质

由于各国民法规定的不同，加上内国法院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又承认国民法的域外效力，这就产生了法律适用上的冲突。这种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实质上就是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与内国法律的域内效力，或内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与外国法律的域内效力之间的冲突。所谓法律的域内效力，主要表现了国家的属地优越权。而法律的域外效力则常常体现为国家的属人优越权，即对于自己的国民，即使居住于外国领域内的，也有权行使的一种管辖。国家在行使自己的属人优越权时会跟他国的属地优越权发生抵触，或者相反，国家在行使自己的属地优越权时会跟他国的属人优越权发生抵触。所以，各国在行使自己的属地优越权或属人优越权时，出于发展正常国际民事交往的需要，往往自愿通过自己的国际私法中的规定，或者通过国际条约而加以适当的限制。其中最普遍的是通过冲突规范，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适用外国法，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承认外国法或外国判决的域外效力。

（五）解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的两个主要途径

解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问题，各国最早采用的办法是通过冲突规范来指定各种不同性质涉外民事关系应该适用的法律。但是，这种解决途径，只指出有关的民事关系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而没有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因而它只起到“间接调整”的作用。

另一种解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的途径，就是有关国家通过国际条约，制定一些统一的实体规范，把彼此在民、商法上的分歧统一起来，并供缔约国的当事人直接用于有关民事关系之中，从而消除法律冲突，避免在不同国家的国内法

之间作选择。由于这种统一实体法直接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它可以起到“直接调整”的作用。

(六) 几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冲突

1. 法律的区际冲突。法律的区际冲突是指同一国家或同一主权者管辖之内，因不同地区民法不一致所造成的冲突。这种法律的区际冲突，多见于联邦制国家或存在于多数法域（或复合法域或多元法域）的国家。我国在“一国两制”的构架下，将来在香港、澳门、台湾和大陆内地之间，也会出现单一制国家内部同时存在几个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冲突的情况。解决私法区际冲突的法律称为“准国际私法”。

2. 法律的人际冲突。法律的人际冲突是指发生在一国之内不同宗教或种族甚至不同阶级的人所属法律之间的冲突。人际法律冲突和国际法律冲突是存在着本质区别的。在国际私法中，它也只法院国的冲突规则指定适用有人际法律冲突的国家的当事人的本国法时，才需要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3. 法律的时际冲突。法律的时际冲突是指有关民事关系涉及内国或外国新旧、前后民法规定的不同所造成的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它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新旧法律的冲突。如在法国，直到1912年以后才通过法律允许非婚生子女对其生父提出确认父子关系的请求，现在，如果一个1910年出生的法国人在1960年于某外国法院向一个住所或国籍在该外国的人提出确认父子关系的请求，该外国法院如首先确认这一请求是否成立应适用法国法后，便还需要进一步确认究竟应适用该法国人出生时的法国法还是1912年以后的法国法。法律的时际冲突的第二种情况就是所谓动态冲突，即前后两地法律的冲突。如在适用物之所在地法的情况下，某一动产在原所在地国属于不可转让物，后来移到一允许转让这种物的国家，就需要确定究竟应适用原所在地法还是后一所在地法来决定该物是否可转让的问题。在适用当事人的属人法时，如依他的原国籍国法或住所地法，某人已成年，有行为能力，而依现在的国籍国法或住所地法，某人未成年，无行为能力，也需要确定究竟应适用前一法律或后一法律的问题。

(七) 国际私法的范围

这里所讲的国际私法的范围，是指国际私法所应包括的规范的种类。根据国内外不同学者的观点，对于国际私法所应包括的规范，大体上有以下四种不同看法：认为国际私法只包括指引法律适用的冲突规范；认为国际私法除包括冲突规范外，还应包括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和调整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诉讼法规范；认为除应包括上述第二种观点所主张的三种规范外，还应包括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统一实体法规范；最后，认为国际私法除应包括上述第三种观点所主张的四种规范外，各个国家规定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实体法规范也应在

国际私法的范围之中。但我国大多数学者比较一致的观点是认为国际私法至少应包括冲突规范、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统一实体规范和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即取第三种观点。

(八) 国际私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国际私法究竟是程序法还是实体法，在历史上曾有很多争论。一些传统上认为国际私法只是由冲突规范构成的学者，根据冲突规范只规定法官应适用的实体法这一特征而主张它为程序法。这当然是不正确的。因为，即使就冲突规范而言，也不能说它只是一种程序规范。更何况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国际私法科学体系的建立，今天各国国际私法都既包括实体法规范，也包括冲突规范，还包括程序法规范，国际民事诉讼法和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已成为现代国际私法不可分割的内容。

(九) 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对于这个问题，一要明确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与联系，二要回答国际私法到底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

要回答第一个问题，首先要看二者的区别。它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各自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国际私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虽然也具有国际或涉外的因素，但只是一种公民之间、法人之间或公民与法人之间的私法关系（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国际公法所调整的却是作为主权者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公法关系；二是各自调整的方法不同。国际私法至少在目前和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主要是运用各国的国内法来进行调整的，国际私法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还不占主要的地位，而国际公法恰好相反，它主要是运用国际法规范来进行调整的；三是各自解决争议的途径不同。国际私法上的争议主要是通过向有关国家的国内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途径来解决（即使是通过国际商事仲裁途径来解决，大多数这种仲裁机构也由各国自己设立），而国际公法上的争端则得通过国际调停、斡旋、国际法院或组成国际仲裁庭等途径来解决。在二者的联系方面，尽管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是一种民事关系，但它也已超出纯国内民事关系的范围而含有“国际的”或“涉外的”因素，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际经济联系的不断加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越来越国际化，国际私法所调整的非主权者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已成为整个国际关系中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依靠各个国家的国内法来进行调整所造成的国际交往中的法律障碍，也必将通过两种渠道来加以克服：其一是各个国家在制定自己的国际私法规则时，将日益注意国际的协调；其二是各个国家将更多地致力于统一国际私法的国际立法，国际私法在向国际化方向发展的前景远大，它应该而且终将达成种种协调或一致，从而尽可能减少国际民事交往的法律障碍，成为推进和保障国际民事交流的一种重要